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36號

原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

被告 林庭瑄

楊志勇

蓮發機械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曜榮

被告 良易資源回收廠台中廠

法定代理人 陳仕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(114年度簡字第156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陳映佐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